

##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113.11.01 生效）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7400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之證券商適用）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七)公司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與交易相對人簽訂 ISDA 主契約（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公司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約定書（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如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p> <p>交易相對人為自然人者，其書面契約應約定同意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p> <p>公司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訂立契約時，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客戶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後，始得辦理。</p> <p>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得訂定交易提前終止時，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且應反應並計算交易之當時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七)公司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與交易相對人簽訂 ISDA 主契約（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公司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約定書（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如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p> <p>交易相對人為自然人者，其書面契約應約定同意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p> <p>公司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訂立契約時，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客戶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後，始得辦理。</p> <p>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得訂定交易提前終止時，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且應反應並計算交易之當時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p> <p>前揭交易提前終止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等內容應於相關契約文件內載明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p> <p>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契約及其他提供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需使用書面文件者，得以電子簽章法所稱之電子文件為之。</p> <p>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定簽訂、簽署或簽名確認者，得以電子簽章、數位簽章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p> <p>公司提供電子化金融服務時，既有客戶以電子化方式線上申請作業涉及客戶身分確認與意思表示等，應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且應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列於內部控制制度（註：請公司自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話確認者，應以客戶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客戶或透過 OTP 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li> </ol>	<p>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p> <p>前揭交易提前終止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等內容應於相關契約文件內載明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p> <p>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契約及其他提供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需使用書面文件者，得以電子簽章法所稱之電子文件為之。</p> <p>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定簽訂、簽署或簽名確認者，得以電子簽章、數位簽章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p> <p>公司提供電子化金融服務時，既有客戶以電子化方式線上申請作業涉及客戶身分確認與意思表示等，應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且應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列於內部控制制度（註：請公司自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話確認者，應以客戶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客戶或透過 OTP 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li> </ol>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2. 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客戶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p> <p>3. 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p> <p>4. 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u>標準化機制</u>（金融 <u>Fast-ID</u>）確認身分。</p> <p>5. 其他足以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p> <p>公司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遵循下列事項：</p> <p>1. 應自行訂定適當之內部作業程序並列於內部控制制度。</p> <p>2. 應取得客戶同意採電子化方式辦理，並向客戶充分揭露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對其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p>	<p>2. 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客戶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p> <p>3. 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p> <p>4. 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u>FIDO</u>）<u>方式</u>確認身分。</p> <p>5. 其他足以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p> <p>公司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遵循下列事項：</p> <p>1. 應自行訂定適當之內部作業程序並列於內部控制制度。</p> <p>2. 應取得客戶同意採電子化方式辦理，並向客戶充分揭露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對其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p>	<p><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13 年 8 月 16 日起將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之簡稱「金融 FIDO」變更為「金融 Fast-ID」，爰配合修正文字。</u></p>